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865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俊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4年12月2日聲請狀所記載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04,040元，與所附本票原本新臺幣407,040元不符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